

CB(4)1181/16-17(05)

From: [REDACTED]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Friday, May 19, 2017 02:42PM

Subject: 為停車場電動車車位濫泊提出反映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此電郵代 [REDACTED] 所發出】

致交通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於電動車車位有些意見，懇請閣下用少許時間閱讀。

根據立法會 CB(1)574/16-17(04)號文件-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報告指出，現時私人擁有的電動車數目在本港截至2016年年底有6982輛，而截至2016年12月，本港有1518個不同類型的公共充電器，當中有345個中速充電器和219個快速充電器。鑑於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來年將會繼續大量增加電動車的數目，與此同時，政府預期更多電動私家車製造商會同樣地未來幾年生產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但公共充電器的數目卻沒有相應地大量增加。現時中西區的停車場短缺，尤其是2017年5月1日後美利道停車場關閉後，大量私家車需要泊置在天星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永安中心及林士街停車場。根據環境保護處提供的『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位置』，這四個停車場一共提供130個充電器（3個快速；60個中速和67個標準）。由於電動車的價錢相對其他汽油車輛昂貴，根據統計處《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報告書，灣仔區及中西區從事經濟的家庭住戶為全港首名及第二最高，由此可推斷，灣仔區及中西區的家庭購買電動車的機曾率比起其他區分高。並且，從事在灣仔區及中西區的人仕收入較其他區分多，駕駛電動車的機曾率亦會較多。因此，電動車車位在灣仔區及中西區的需求是肯定有需要的。可是，汽油汽車佔用『優先電動車車位』的情況極為嚴重，這樣會導致電動車不能充電及駕駛。基於環境保護署提及過的平等原則下，『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是會開放予所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包括電動車使用，而且不會將車位劃作只供電動車使用。』，這樣的原則卻有違社會中的需求。重點在於電動車極需要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充電，但汽油汽車卻沒有必要在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泊車。其實，裝置充電設施的泊車位多數在停車場近出入口的幾個層數，汽油車司機感覺方便就將其車泊置，無視電動車充電的需求。因此，本人有兩項項折衷方法解決，

- 1) 促使能提供電動車充電的停車場，在各層增加裝置充電設施的泊車位（明白到裝置中速充電器較標準充電器昂貴，即時只能夠增加標準充電器，至少給日泊人仕提供暫緩的充電（8小時 x 13 A = 104 公里；電動車充電後平均能駕駛160 公里）。根據本人了解，理工大學停車場內有柱位的位置就能提供一個標準充電插頭（普通三腳插頭），這樣令電動車司機不用擔憂電動車充電位置被汽油汽車泊置，使紛爭減少。
- 2) 促使能提供電動車充電的停車場，對濫泊電動車車位的汽油汽車作警告（給予警告信，濫泊3次以上會作記錄，並會第四次以鎖車作為懲罰等）。

如對以上內容作討論，歡迎聯絡本人。謝謝

謹此，

[REDACTED]
手機：[REDACTED]

電郵：[REDACTED]